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英銘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2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英銘犯侮辱公務員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而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亦非要求公務員於面對人民之無理辱罵時，只能忍讓。蓋國家本即擁有不同方式及強度之公權力手段以達成公務目的，於人民當場辱罵公務員之情形，代表國家執行公務之公務員原即得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潘 長 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 郁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2220號

被 告 吳英銘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3樓
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英銘於民國113年9月5日3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
街000巷0號前，因與計程車司機簡志豪發生爭執，經簡志豪
報警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沙崙派出所巡邏員警蔡
博任、郭璟賢即前往上址現場，吳英銘竟心生不滿，明知蔡
博任、郭璟賢為依法執行公務之員警，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

01 意，當場對警員蔡博任稱「你死定了你！」、「幹！你給我
02 講這種話」、「你屌我啊！」、「敲我老木！」等語，以此
03 方式當場侮辱上開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蔡博任警員（妨害
04 名譽部分未據告訴）。

05 二、案經蔡博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訊據被告吳英銘就上開事實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
08 即警員蔡博任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警員蔡博任職務報
09 告、錄音譯文對照表、密錄器畫面截圖及檔案在卷可佐，被
10 告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對於公務員依法執
12 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犯刑
13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云云，然查，被告上開言
14 論，客觀上被告並未具體告知將對告訴人蔡博任施以何種惡
15 害，自難認被告有何恐嚇犯行。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
16 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
17 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附此敘
18 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檢 察 官 秦嘉瑋